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林欣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照字第106001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鐵及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噪音防制對策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6月3日府都建照字第1060128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建築相關法令，建築物裝設窗戶僅就其防火時效或綠建築外殼隔熱等設備做規範，目前尚無外部噪音防制、窗戶氣密性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預先防範高鐵或捷運噪音影響沿線建築物，減少日建物買賣糾紛，自106年7月1日起於高鐵、捷運兩側限建範圍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預審之申請案，將加強審查建築物之隔音設計，並應檢附相關大樣圖說，提出高鐵及捷運噪音防制對策檢討，例如從建築物與捷運之距離、開窗面積、採用之窗戶隔音等級等，提出噪音防範對策，俾利從源頭有效防範噪音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代理局長 盧維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